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司他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薛愛梅

被　　告　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(下稱同法)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同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末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15年度屏勞小字第1號判決原告全部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由被告負擔確定。

三、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5,1

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(見第一審卷第5頁)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即1,000元(1500×2÷3＝1000)，其餘裁判費500元(0000－0000＝500)業經原告預納在案。依上開判決意旨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應為1,500元，惟扣除原告向本院預納之裁判費500元後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,000元（0000-000=1000）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㈢另原告所繳納之訴訟費用而可向被告請求部分，不在本件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判範圍內，應由原告自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